

主計部門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建立合理分配機制，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 二、健全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
- 三、發揮內部控制功能，協助達成施政目標。
- 四、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基金營運效能。
- 五、辦理主計資訊的更新與維運，精進主計資訊服務機能。
- 六、提升政府統計品質，發揮支援決策功能。
- 七、訂定各種統計計畫與方案，以提升統計工作品質。
- 八、強化主計人員核心職能，提升主計人員之價值與能力。
- 九、精進基本國勢調查統計結果之彙整應用，提供施政決策所需資訊。
- 十、充實「性別統計專區」網頁。
- 十一、精實臨時人員進用，強化服務效能。
- 十二、型塑學習型組織，提昇公務人力素質。
- 十三、合理分配資源，增進預算執行績效。
- 十四、服務鄉親，重視民意。

貳、關鍵績效指標

一、核心業務面向衡量標準與年度目標值 6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7 年度目標值
1. 建立合理分配機制，提升資源運用效益（10%）	(1) 檢討各機關需求本財政收支平衡原則，妥為籌編年度預算（3%）	進度控管	(1) 訂頒年度各機關學校編製預(概)算注意事項 25% (2) 就各主管機關（單位）年度計畫及預算參酌以前年度執行數作初步審核建議意見 35% (3) 會同財政處及行政處召開與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對權責業務計畫預算收支核計與分配審查及處理意見會議 55% (4) 由縣長為召集人召開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會議 75% (5) 核定年度各主管機關（單位）歲出概算額度 80% (6) 年度預算案於法定期限會計年度開始 2 個月前送達議會審議 100%	100%
	(2) 妥適分配資源使用期程，提升運用效益，穩健的推動地方重大施	統計數據	2 億元以上經費計畫，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採分年分期繼續性經費方式編列，視各該年度之分配額，分別編列各該年	100%

	政計畫 (2%)		度預算、核計其完成率	
	(3)建立預算編列預警制度，落實地方財政自主自律精神 (2%)	統計數據	依所訂預算籌編事前預警項目檢核未逾越預警門檻達成率 (檢核合格項目/應檢核項目×100%)	100%
	(4)賡續辦理本縣對各鄉(市)施政計畫執行效能、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及財政及施政績效三大面向考核，以落實本縣對鄉(市)補助制度 (3%)	統計數據	辦理考核次數(書面、實地考核)	2
2. 健全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 (6%)	(1)訂定年度計畫及預算考核項目及作業程序，建立計畫與預算執行進度之管制績效 (2%)	統計數據	訂定「澎湖縣政府年度計畫與預算考核項目及作業程序表」 (1%)	1
			依限填報(基本設施補助經費、社會福利補助經費、教育設施補助經費等季報)年度經費分配與執行表、與各季季報表 (1%) ※每1報表未依期限填報扣0.1分，至0分為止	100%
	(2)訂頒節約措施，減少不經濟支出，嚴密控制收支差絀 (2%)	統計數據	節約措施訂頒次數	1
	(3)精進各種特種基金會計作業事務處理，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降低審計室剔除修正事項 (2%)	統計數據	加強本縣11個特種基金會計作業審核，達成審計室零剔除修正事項 ※達成目標給2份，每增加1件扣0.5分，至0分為止	11
3. 發揮內部控制功能，協助達成施政目標 (15%)	(1)彙整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充分揭露預算執行進度與績效，協助各主管機關提升編製品質及落實預算執行控管 (2%)	統計數據	上網公告次數 (按月彙整各機關單位公務預算執行數)	12

	(2)輔導本府暨所屬機關依法定期限報送會計月報、半年結算及單位決算，並完成審核，據以編造本縣總預算半年結算及年度總決算(2%)	進度 控管	(1)各機關半年結算報告書於當年7月25日送澎湖縣審計室40% (2)年度總決算於次年4月底前送澎湖縣審計室60%	100%
	(3)輔導縣屬各基金(含營業及非營業)，於法定期限報送會計月報、附屬單位半年結算及附屬單位決算，並完成審核，據以編造本縣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及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2%)	進度 控管	(1)附屬單位半年結算報告書於當年7月25日送澎湖縣審計室40% (2)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於次年4月底前送澎湖縣審計室60%	100%
	(4)據審計機關審核本府財務收支、單位決算及總決算核有修正事項，適時追蹤、控管辦理情形(2%)	統計 數據	完成修正數件數/審計機關修正數件數×100%	100%
	(5)積極清理預付費用，督促按時轉正(2%)	統計 數據	清理件數/申請預付費用件數×100%	100%
	(6)辦理出納事務之查核(3%)	統計 數據	辦理查核或抽查次數(書面查核或實地查核)	2
	(7)貫徹公款支付時限規定，增進本縣財政行政效能(2%)	統計 數據	辦理查核次數(含府外單位抽查)	1
4. 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基金營運效能(5%)	(1)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管理制度，落實重大投資計畫之事前成本效益分析，並參酌本府公共債務委員	統計 數據	檢討次數	1

	會審核自籌性債務償還計畫，覈實編列預算（2%）			
	(2)參酌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存續原則並於年度預算籌編前函文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檢討基金存廢或整併之必要性（1%）	統計數據	檢討次數	1
	(3)針對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補助各學校經費及午餐經費進行考核（2%）	進度控管	本處配合教育處辦理實地考核次數/教育處辦理考核次數×100%	100%
5. 辦理主計資訊的更新與維運，精進主計資訊服務機能（6%）	(1)精進本處網站資訊內容，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法規-每半年公開補助民間團體經費及議員建議經費報表於本府網站首頁（2%）	統計數據	公開報表次數	4
	(2)建構整體資訊系統維運環境，發展雲端歲計會計資訊服務（2%）	統計數據	有系統適時的更新與維運本縣公務預算會計資訊系統，並核計完成率（同意更新項次/通知更新項次×100%）	100%
	(3)107 年度起本府及所屬機關全面實施中央新建構改革之「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2%）	統計數據	辦理機關數	12
6. 提升政府統計品質，發揮支援決策功能（8%）	(1)規範各機關公務統計資料預告發布時間（2%）	統計數據	發布機關數（本府 11 個單位，所屬一、二級機關 14 個）	25
	(2)定期將統計資料彙編成各類重要指標（2%）	統計數據	彙編完成冊數（統計年報 1 冊、重要指標 4 冊、統計季刊 4 冊）	9

	(3)定期研提專題統計分析(2%)	統計數據	撰寫專題統計分析及通報篇數(統計分析4篇,通報12篇)	16
	(4)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消費者物價指數、人力資源、人力運用、家庭收支記帳、家庭收支訪問、受僱員工薪資、受僱員工動向、職類別薪資、汽車貨運、營造業經濟概況、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等各項年度統計調查工作(2%)	統計數據	完成統計調查項數/應辦理統計調查項數×100%	100%
7.訂定各種統計計畫與方案,以提升統計工作品質(6%)	(1)訂定本府年度統計業務實施計畫規劃全年度應辦統計業務及辦理期程,依照實施方法及步驟,控管執行進度(2%)	統計數據	訂定次數	1
	(2)輔導本縣所屬一級機關及鄉市公所訂定統計業務實施計畫,依業務性質規劃作業流程及辦理時程,確實掌握辦理進度與成效(2%)	統計數據	實際輔導數(本縣所屬7個一級機關、6個鄉市公所,共13個)	13
	(3)積極推動建置公務統計方案,掌握報表資料及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情形,提升統計資料使用效能(2%)	統計數據	配合中央實際修訂表數與實際輔導數(本縣所屬7個一級機關、6個鄉市公所,共13個)	13
8.強化主計人員核心職能,提升主	(1)配合主計人員職務層級及專業需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2

計人員之價值與能力 (4%)	求，舉辦各種主計人員業務與法規研習 (1%)			
	(2) 遴派員工參加本府及主計總處辦理之各項訓練講習 (1%)	統計數據	參加訓練人次	170
	(3) 建立公平公開透明人事甄審及獎懲制度 (2%)	統計數據	召開本處及所屬主會計機構人事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審議 (召開審查次數/應召開審查次數×100%)	100%

二、業務創新改良面向衡量標準與年度目標值 2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7 年度目標值
1. 精進基本國勢調查統計結果之彙整應用，提供施政決策所需資訊 (8%)	發布經彙整分析比較之農林漁牧業普查、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等重要調查統計結果的文件數量 (8%)	統計數據	新增基本國勢調查相關統計分析份數。 備註： - 彙整歷年普查資料，經過統計分析比較，提供政府釐訂施政計畫參考之資料，凡有助於推廣基本國勢調查統計結果之應用及進一步提高調查統計資料的附加價值，均可列計為 1 項。 - 本指標訂定係鑒於外在經濟社會環境不斷變化，本縣產業面臨營運的挑戰更甚以往，本府主管業務單位為輔導產業轉型、提升產業特色與投注資源的分配，均需蒐集各產業經營現況資訊，本處考量業務單位現存有關產業資料較未完整充足，為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協功能，主動協助蒐集整理具有公信力與量化的統計調查數據並經分析比較，提供予以參考應用。 - 經查目前各縣市無編製縣民所得統計可供完整瞭解本縣產業生產力有關資訊，本處預計採用農林漁牧業普查、	2

			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等現有較具公信力與持續性公布的產業資訊，彙整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 90 年、95 年及 100 年最近三次普查結果統計表，擷取行業分類中 19 大類及 88 項中分類、247 項小分類產值資料並以 100 年行業別分類為基礎，經分析比較各行業產值增減額、占總業比重、各期成長率等數據，以完整詳細的呈現各行業產值相關資訊，方便業務主管單位檢視本縣各行業的營運情況，精確掌握成長幅度較大的興新產業與夕陽產業的衰退程度，投注資源獎勵具發展潛力之產業，輔導不具競爭力產業轉型或改變經營策略，以提高本縣整體經濟產能，健全產業體質，有效提升本縣競爭力。	
2. 充實「性別統計專區」網頁 (12%)	(1) 網頁新增並公布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數 (4%)	統計數據	新增本縣指標項目數。 依統計表中可區分性別的新增項目為計算基礎，現有之性別統計指標中，新增其他複分類，或者不同複分類可再區分性別，均可獨立視為 1 項。	10
	(2) 網頁公布之性別統計指標提供時間數列資料 (4%)	統計數據	性別指標時間數列增加年數。 依性別指標時間數列之完整程度作為評核標準。	1
	(3) 網頁新增之性別議題相關之統計分析篇數 (4%)	統計數據	新增性別相關統計分析篇數。 性別統計分析以「性別」為撰擬主軸，利用性別統計指標闡述性別之現況或性別平權之進展，若針對單一性別所撰擬之分析亦可計入，若為刊載於統計書刊之性別統計分析，依該書刊實際探討主題數計算篇數。	6

三、人力面向衡量標準與年度目標值 10%
屬本府共同性指標，見第 98 頁。

四、經費面向衡量標準與年度目標值 10%

屬本府共同性指標，見第 99 頁。

五、民眾面向衡量標準

屬本府共同性指標，見第 99 頁。

主計處 107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

業 務 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備 註
1、主計行政 業務	縣：4,270 合計：4,270	(一) 合理有效配置資源，確保財政穩健	1. 依照院頒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及有關規定，訂定本府各機關編製 108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事項，通知各機關單位編造收支概算。 2. 依據施政計畫統籌財力資源及各機關業務需要，審核彙編 108 年度縣總預算案於 107 年 10 月底前送請縣議會審議，完成法定程序，公布執行。 3. 依照院頒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督促縣營事業機構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主管單位，依事業計畫核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經審核後編成綜計表，加註說明，隨同總預算案於 107 年 10 月底前送請縣議會審議完成法定程序後公布執行。	
		(二) 強化政府財務運用效能發揮會計管理功能	1. 依據法定預算數額，配合計畫實施進度，核定分配預算。 2. 為期計畫與預算的配合，作為審核預算之參考，隨時派員實地查核預算執行。 3. 要求各機關切實依照院頒「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有關規定有效執行預算。 4. 依據「內部審核處理準則」規定，審核要求業務單位爭取時效配合施政計畫及進度執行預算，並配合政風督導小組規定實施定期程序查核。 5. 加強審核所屬機關學校之會計報告。 6. 依限編送總會計、附屬單位會計報告。 7. 各項預墊付款積極清理，如期轉正核銷，以降低懸帳提高財務運用效能。 8. 為爭取縣譽增裕補助收入，按季如期審編本縣 107 年度中央對台灣省各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各項表報：基本設施、社會福利、教育設施、水利建設辦理情形。 9. 依決算法及「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編製 107 年度各類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等有關法令規定彙編縣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彙編綜計表。	

			10. 依決算法及「各縣(市)政府編製 106 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各縣(市)政府編製 106 年度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應行注意事項」等有關法令規定彙編縣總決算暨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11. 依會計法規定制訂澎湖縣各基金之會計制度。 12. 針對澎湖縣各機關（包含中央單位）採購案件之請購核銷應行注意事項，預計辦一場次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研習。 13. 擬訂及辦理年度澎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出納事務查核（複核）計畫，辦理本府定期與不定期現金及財務執行查核工作暨所屬機關學校實施內部出納事務查核工作之複核以健全機關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	
		（三）建立及分析統計指標，以利決策	1. 彙編本縣重要統計參考指標，包括土地、人口、社會福利、經濟發展、公共安全、財政收支等各類統計指標，提供首長及各單位參考、掌握資訊。 2. 蒐集本府主管業務及施政成果等重要統計資料，編印 106 年統計年報供各界參考應用。 3. 依據統計法暨其施行細則規定，蒐集各類統計報表及統計書刊，予以分門別類集中管理庫藏。 4. 督促各鄉市兼辦統計調查員辦理各項統計調查，並配合調查需要召開檢討（講習）會，以提高調查資料確度、品質與時效。 5. 配合中央辦理人力資源調查、家庭收支調查、物價調查等各項統計調查。	
		（四）建立與民眾溝通機制，掌握民意需求	為強化民眾與單位主管溝通管道，迅速回應民意需求，適時作必要回應並作為檢討改進為民服務工作之參據。	
		（五）廣續推廣本縣公務預算會計系統，提升行政效率	實施資訊革新方案，全面推動本縣暨所屬機關使用「公務預算會計資訊系統縣市版」，以提升行政效能。	

		(六) 推動新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及盤轉公務預算會計系統	配合新普通會計制度施行，全面推動本縣暨所屬機關使用新系統，可適正表達機關整體資產負債與收入支出全貌，以增進政府財務資訊完整性及透明度。	
		(七) 輔導鄉市公所主計業務	1. 依照院頒直轄市、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及有關規定，通知各鄉市公所作為編製預算之依據。 2. 督導各鄉市公所核實編製 108 年度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於 107 年 10 月底前分送各鄉市民代表會審議，完成法定程序公布執行，並據以彙編各鄉市總預算彙編本。 3. 要求各鄉市公所切實依照行政院頒「縣(市)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等有關規定有效執行預算，並派員實地查核預算執行情形。 4. 督導各鄉市公所依限編製 106 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送代表會後報府核備並據以彙編各鄉市總決算彙編本及各鄉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5. 依「澎湖縣政府各鄉市公所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等規定，辦理本縣對鄉(市)公所施政計畫及預算考核。 6. 舉辦鄉(市)公所預算暨業務研會，輔導鄉市預算編製作業、應行注意改進事項。	
		(八) 主計人員人事管理	依照主計人事法令，辦理本機關及所屬主計機構之組織編制、任免遷調、考核獎懲、訓練進修、退休撫卹及主計人員人事資料庫等事宜。	
二、第一預備金	縣：15,000 合計：15,000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於澎湖縣政府單位預算設置第一預備金。	
三、第二預備金	縣：47,000 合計：47,000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於澎湖縣總預算設置第二預備金。	
四、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縣：20,000 合計：20,000		調整公務人員待遇及晉級差額準備。	
五、正式人員人事費	縣：291,911 合計：291,911			